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12樓

承辦人:劉子瑄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7328

傳真: (02)29601544

電子信箱: AP88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政二字第11419028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
下載檔案,驗證碼:000TZ935A)

主旨:中秋佳節將至,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

範」,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報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中秋節前後期間,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,本府員工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,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,應予拒絕或退還,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;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,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,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二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,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 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資源,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檢附中秋節廉政宣導海報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外)

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



